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
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概述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拥有白酒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430015010940,其前身是湖南乌龙山酿酒总厂,始建于1958年,该厂的“乌龙山”系列品牌,先后荣获“湖南省优质产品”、“湖南名酒”、“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银奖”、“国家轻工业部优秀新产品奖”、“国家轻工业部消费者最受欢迎奖”、“第三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指定专用酒”。“乌龙山”牌白酒属地方名酒,在酉水河流域地区,湘鄂渝交界的湘西北、鄂西北及渝东南的苗族、土家族聚居区有相当的知名度。原厂位于龙山县民安街道新建路26号,年产10000吨/年白酒。由于现有厂区已规划为商住用地(已建房地产项目),且年月久远,现有厂区设备陈旧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该厂拟做整体搬迁至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更新。该地块于2018年开始进行“武陵•王府井”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

项目经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龙发改工业[2018]11号)同意建设。项目位于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苗源村和双堰村,坐标为东经109.541179°、北纬29.453130°;建设项目占地34260.2m²,建设内容有:浓香型大曲基酒车间、白酒勾调包装生产线、基酒储存,年产2000吨/年优质浓香型白酒。同时配套建设:原辅料库、成品库、丢糟堆场、污水处理站、给排水、供热、供电、消防及办生活设施等。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4万元,占总投资的4.09%。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地张贴公告，网站公示，登报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的 7 日内（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告。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

第一次环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规定要求，需要对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基本概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

项目概况：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前身是湖南乌龙山酿酒总厂，始建于 1958 年。由于现有厂区已规划为商住用地，且年月久远，现有厂区设备陈旧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该厂拟做整体搬迁至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更新。搬迁后主要建设内容有：1500 吨/年浓香型大曲基酒车间，15 吨/日白酒勾调包装生产线，1000 吨基酒储存。同时配套建设：原辅料库、成品库、丢糟堆场、污水处理站、给排水、供热、供电、消防及办生活设施等。本项目为一期，远期规划建设二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龙山县民安镇新建路南门桥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11743066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319580941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永兴村六组 23 号附
1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9416&extra=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以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映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网络公示，2020 年 8 月 14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网址：<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9428&extra=>）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一次公告。公告截图如下：



第一次网上公告截图

2.2.2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张贴公告,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兴隆街道公示栏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告。照片如下: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

第一次环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规定要求，需要对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基本概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

项目概况：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前身是湖南乌龙山酿酒总厂，始建于1958年。由于现有厂区已规划为商住用地，且年月久远，现有厂区设备陈旧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该厂拟做整体搬迁至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更新。搬迁后主要建设内容有：1500吨/年浓香型大曲基酒车间，15吨/日白酒勾调包装生产线，1000吨基酒储存。同时配套建设：原辅料库、成品库、丢糟堆场、污水处理站、给排水、供热、供电、消防及办生活设施等。本项目为一期，远期规划建设二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龙山县民安镇新建路南门桥

联系人：胡总

联系电话：1737435531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319580941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 山街道永兴村六组23号附1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89416&extra=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以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映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兴隆街道张贴公告照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办法》要求采用张贴、登报、网络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的相关规定，现将“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原厂位于龙山县民安街道新建路 26 号，年产 10000 吨/年白酒。由于现有厂区已规划为商住用地（已建房地产项目），且年月久远，现有厂区设备陈旧已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该厂拟做整体搬迁至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更新。

搬迁后项目位于龙山县兴隆街道兴隆社区苗源村和双堰村，坐标为东经 109.541179°、北纬 29.453130°，建设项目占地 34260.2m²，建设内容有：浓香型大曲基酒车间、白酒勾调包装生产线、基酒储存，年产 2000 吨/年优质浓香型白酒，同时配套建设：原辅料库、成品库、丢糟堆场、污水处理站、给排水、供热、供电、消防及办生活设施等。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9%。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bbs.net/forum.php>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致电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到当地环保局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 5000m 范围内的居民住户、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在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并邮寄建设单位。

(1) 单位名称：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龙山县民安镇新建路南门桥

联系人：胡总

联系电话：17374355319

(2) 环评单位名称：贵州博远环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永兴村六组 23 号

附 1 号

联 系 人：胡工

联系电话：1331958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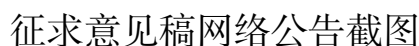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 (<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92044&extra=>)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在报纸(中国新闻)进行了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

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9月1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告截图



9月3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告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

第 4 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周边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告。照片如下:



周边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报告书查阅场所设在我单位办公室, 公示期间, 无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公众提出意见及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湘西自治州乌龙山酒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